

中華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

休、退學之退費說明

1. 依教育部發布之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」中『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』相關規定辦理。
2. 休、退學之時間及退費計算標準表如下：

休、退學時間	退費計算表
一、註冊日(含)之前	日期：114/9/15 日(含)以前全額退費
二、上課（開學）日(含)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	期間：114/9/16～114/10/24 日(含當日) 退費：退還學費、雜費、學分學雜費(或學雜費基數)、學分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三分之二。
三、上課（開學）日(含)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	期間：114/10/27～114/12/5 日(含當日) 退費：退還學費、雜費、學分學雜費(或學雜費基數)、學分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三分之一。
四、上課（開學）日(含)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	日期：114/12/8 日(含當日)以後 ※不予退費。

注意事項：

1. 其餘各費係指「電腦及網路使用費」、「游泳池使用費」以及「語言實習費」；**平安保險費不予退費**，但符合全額退費規定者除外。
2. 學期之週數依本校行事曆計算。
3. 休、退學時請攜帶學生繳費證明單、「中華大學休學、退學及退宿退費申請表」和離校證明單以便辦理休、退學之退費。
4. **若被學校勒休或勒退之學生**，如有繳費且符合退費規定者，仍需到學校辦理退費手續。
5. (1) 如有辦理就學貸款者於財政部財稅中心核准前休、退學者，必須依休、退學之時間及退費計算標準補繳差額學費、雜費、學分學雜費(或學雜費基數)、其餘各費。
(2) 如有辦理減免者於教育部核准前休、退學者，必須依休、退學之時間及退費計算標準補繳差額學費、雜費、學分學雜費(或學雜費基數)、其餘各費。